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261
中银基金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依据变更类型	解除基金合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刘爽
基金管理人姓名	宋晓宇
2.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宋晓宇
职位	个人原因
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9日
现任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在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关于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转型为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24年3月19日起,变更原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原《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根据《基金合同》和《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日期将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

投资者欲了解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6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债				
基金代码	004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1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净值(单位:元)</td> <td>1.1306</td> </tr> <tr> <td>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td> <td>41746006353</td> </tr> </table>	基金净值(单位:元)	1.1306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746006353
基金净值(单位:元)	1.1306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746006353				
本次分红方式	0.19%				
年度分红次数	本基金于2024年度内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0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应得的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以2024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21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20日)最后一次成功更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中的基金分红方式确定。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影响基金净值或基金投资收益表现。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银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有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3月19日起正式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85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86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100	中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
0182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66	中银中债3-5年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6	中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
380009	中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中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
0163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9	中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2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1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16320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2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06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23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96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95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24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10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57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办理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方承担。

(1)基金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值确定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E: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F: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G: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款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转入转入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转换。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3月19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业务安排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实际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存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转换申请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换份额,如余额低于1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费用
(1)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则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日)并在T+1工作日对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应予以关注。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银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952685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66/021-38834788

3.本公告仅作为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提示说明。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对基金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本方案所述业务的办理日期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同一已记结算中客户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8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止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下开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开基金代码

004881 010311

下开基金名称

是 是

截止申购赎回日期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述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期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参与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

3.日常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一人有权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9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90%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对基金管理人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类别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而从事A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元	1.20%
A类	100元<=M<200元	0.80%
A类	200元<=M<500元	0.50%
A类	M≥500元	1000元/笔
C类	申购比例	0.00%

自2018年11月1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单笔申购金额在500元以上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单笔申购金额在500元以下(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养老基金专户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后,养老金客户可以投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行公告中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在一天之内持有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按单日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法规。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75%
A类	30日<=Y<6个月	0.50%
A类	6个月<=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75%
C类	30日<=Y	0.0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2个月按60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申购赎回费率等进行调整,并在新的申购赎回费率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中扣除的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方承担。

(1)基金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值确定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E: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F: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G: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款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转入转入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转换。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3月20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如下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6	中银中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2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7	中银中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653	中银上海新蓝筹0-1年纯债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50	中银远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中银远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8	中银中债1-3年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7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3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89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00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2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3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4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5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6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7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8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9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0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2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3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4	中银中证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